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
政策組)(刑事部)
李經晞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何潔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代理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
管理)
蕭詠詩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曹家碧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副主席
雷張慎佳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主席
張志雄醫生

香港兒科醫學院

代表
葉麗嫦醫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
顏菁菁女士

工黨

代表
盧浩元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

跨性別權益會

執行幹事
八爪

香港女同盟會

幹事
楊煒煒

個別人士

永

香港彩虹

執行幹事
Tommy仔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共有11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他們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體罰和讓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可能會對兒童的心理發展造成創傷，應視為虐兒行為。團體強烈呼籲檢討虐兒的定義及本港現行的保護兒童法例，以期特別就保護兒童免受精神虐待立法；
- (b) 政府當局應為各界別前線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警務人員、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及醫務人員)提供持續且充足的訓練，加強他們處理虐兒個案的知識及技巧，尤其是涉及有不同性傾向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個案。當局應為教師和學校社工提供特定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對及早識別受虐學童的意識和敏感度，並讓教師掌握適當技巧，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 (c) 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幼兒服務，尤應注意較易遭受家庭暴力的弱勢社羣兒童的需要，該等社羣包括跨境家庭、低收入家庭、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性小眾及殘疾兒童等。這些兒童遭受身體及精神虐待的風險較大，政府當局應多加支援和協助；
- (d) 當局應多加注意由於有關受害人披露性傾向而引起的虐兒情況。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上一次修訂是在2007年進行的。當局應制訂具體指引，告知學校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按何程序處理涉及不同性傾向學生的虐兒個案。轉介有不同性傾向的兒童及青少年接受改變性傾向

治療，會對個別人士的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應視為虐兒行為；

- (e) 政府當局應檢討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該系統是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備存的一個電腦紀錄系統，用以蒐集有關虐兒個案詳情的獨立統計數字；
- (f) 由於年齡介乎18個月至3歲的兒童無須前往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接種疫苗和接受其他定期兒童健康服務，而這些正是轉介接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主要渠道，故此，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在這方面存在缺口。當局應詳加考慮引入嬰幼兒家訪計劃，以便及早識別和預防虐兒個案；
- (g) 鑒於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下稱"多專業個案會議")已運作多年，有需要檢討《程序指引》及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程序。當局應設立監察機制，以監督和檢討據此制訂的福利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及多專業個案會議建議為受虐待兒童和家庭提供的跟進服務；
- (h) 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和美國等海外經驗，立法遏止家庭暴力。團體亦建議設立家庭暴力(包括虐兒)及相關傷害的強制舉報機制，以期識別家庭暴力個案，並為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更佳保護。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強制治療及輔導服務；
- (i) 除現有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外，政府當局亦應設立一個兒童嚴重傷害檢討委員會(許多其他國家已設立此類委員會)，以檢討懷疑虐兒及疏忽導致兒童嚴重受傷的個案，從而改善現有的兒童保護及照顧制度，並防止悲劇發生；及

- (j) 為促進兒童的權利和福祉，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團體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訂的責任，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

3. 委員認同出席會議團體提出的關注，並認為有迫切需要全面檢討處理虐兒個案的現行機制。委員認為，為加強對兒童的照顧和保護，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部分團體的建議，設立兒童嚴重傷害檢討委員會和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強制舉報機制。

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和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虐兒的定義及對有需要兒童的支援

- (a) 對於應否讓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界定為虐兒一事，意見紛紜。在判斷個別個案應否界定為虐兒個案時，需要考慮其實際情況，包括兒童的年齡、有關行為對兒童產生的後果、事件發生的頻密程度及其性質等。儘管如此，涉及兒童福利的個案，不論視作虐兒與否，當局均會小心處理，並會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以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根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親密伴侶之間的暴力對其他家庭成員的影響，會在介入過程中加以考慮；若涉及易受傷害的成員，例如長者和兒童(包括曾目睹家庭暴力者)，尤其如此；
- (b) 為令高危家庭得以及早識別，從而適時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防止其問題惡化，政府當局已推出各項預防措施及服務，包括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和家庭支援計劃。在家庭支援計劃下，社工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包括虐兒)方面有危機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

- (c) 在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及駐校教育心理學家，會與社署合作，為涉及虐兒個案的學生提供輔導和指引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學生輔導服務機制有助校方人員識別、輔導和轉介有行為、家庭、心理、精神健康等問題的學生接受相關專業支援服務。當局亦曾舉辦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計劃，為學校和家長提供支援，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此外，學前及中小學課程已加入性教育元素，以加強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
- (d) 為更有效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及社會福利需要，當局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成立了一個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社署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正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開發一套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期利便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及衛生人員)評估家庭在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促進兒童發展的能力，以及為兒童制訂可行的福利計劃。當局正開發的上述評估框架會分階段為0至3歲幼童推行。第一階段已於2015年6月起在元朗、荃灣和葵青3區試行，供社工使用，對象為0至1歲嬰兒。政府當局正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並會於2016年檢討評估框架的實施情況；
- (e) 雖然兒童會在某些歲數獲排期接受母嬰健康院的定期兒童健康服務和免疫接種服務，但如有需要，當局亦可安排兒童在其他歲數前往母嬰健康院。為加強學前教育機構與母嬰健康院的合作，當局製作了關於兒童發展和行為處理的幼師培訓資源套，以支援學前教育工作者。對於高危的兒童，母嬰健康院除在他們定期來訪時提供服務外，亦會視乎他們的需要，密切監察其發展；如有任何問題，會迅速作出轉介；

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員工訓練

- (f) 考慮到性小眾人士的獨特處境和需要，社署已加強前線社工(包括學校社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對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個案的了解、技巧和敏感度。訓練內容包括協助性小眾處理人生挑戰及暴力、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
- (g) 為使前線警務人員充分掌握處理虐兒案件的技巧和知識，警察學院及轄下偵緝訓練中心已將"虐兒罪行"納入學警基礎訓練課程、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等常規課程。課題包括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相關法例、專業知識、程序、受害人心理學及專業敏感度；
- (h) 教育局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訓練課程和研討會，以提升學校人員的敏感度，從而及早識別受虐兒行為和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生，為他們提供支援；
- (i) 醫管局相關專科(包括精神科、產科及兒科)的醫護人員已接受有關兒童保護事宜及處理虐兒個案的系統性訓練，從而掌握所需知識和技巧，及早識別高危兒童及其家庭，並全面進行管理。公營醫院的醫務社工亦已獲由社署提供的有關虐兒及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

處理虐兒個案

- (j) 政府當局正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檢討工作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此後，政府當局會開展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年底徵詢各界別專業人員的意見，全面檢討《程序指引》；
- (k) 關於就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設立強制舉報機制的建議，社會上對此課題沒有共識。

再者，部分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亦沒有採用強制舉報機制。至於設立類似現有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以檢討兒童嚴重受傷個案的機制，政府當局解釋，此建議涉及複雜的法律、私隱及操作問題。在現行的保護兒童政策框架下，多專業個案會議已是一個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穩健機制。話雖如此，社署仍會深入研究有關事宜，以探討可進一步改善的範疇，並繼續探索如何優化現有的兒童保護及兒童福利服務制度。此外，社署會在2016年首季與社福界討論此課題；及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 (1) 政府當局認為，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強制輔導並不恰當。根據社署進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經驗，發現某些形式下被強制參加計劃的施虐者的治療成效，不及自願參加計劃者的成效理想。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過去數年曾參加社署的性傾向培訓課程的學校社工人數；及
- (b) 母嬰健康院把接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高危兒童及家庭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跟進服務的個案數目。

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完成其工作，下兩次會議定於2016年1月12日及19日舉行。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在2016年1月12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應討論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服務及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並聽取團體的意見。在2016年1月19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跟進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8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000000 - 001521	主席	致序辭	
001522 - 001822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 協會施麗珊 小姐	陳述意見	
001823 - 002134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 委員會雷張 慎佳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03/15-16(01)號文件]	
002135 - 002456	主席 防止虐待兒童 會張志雄醫 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91/15-16(02)號文件]	
002457 - 002817	主席 香港兒科醫學 院葉麗嫦醫 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03/15-16(02)號文件]	
002818 - 003114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顏菁菁 女士	陳述意見	
003115 - 003421	主席 工黨盧浩元先 生	陳述意見	
003422 - 003730	主席 彩虹行動岑子 杰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1 - 003930	主席 跨性別權益會 八爪	陳述意見	
003931 - 004230	主席 香港女同盟會 楊焯焯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48/15-16(01)號文件]	
004231 - 004603	主席 永	陳述意見	
004604 - 004858	主席 香港彩虹 Tommy仔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48/15-16(02)號文件]	
004859 - 011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出席會議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011801 - 013235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有人批評部分社工不甚了解性小眾的需要，張國柱議員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性別課題上有明確的政策立場，並就有關性小眾的課題與社福界及其他關注團體展開深入討論。他呼籲當局早日特別為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性暴力及虐兒個案制訂程序指引，以照顧他們的獨特需要和情況。</p> <p>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檢討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之前，着手蒐集和保存有關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性暴力及虐兒個案統計數字的人手紀錄，從而掌握涉及家庭／性暴力及虐兒個案的性小眾人士的概況。</p> <p>政府當局解釋，沒有就涉及性小眾人士的虐兒個案備存統計數字，純粹是因為處理該等個案的社工不會問及有關受害人的性傾向。不過，張議員的建議是可以考慮的，前提是要獲得有關受害人的同意。</p> <p>張議員關注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把有關改變性傾向治療的元素納入其舉辦的員工培訓課程。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澄清，為社工提供性傾向培訓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不同角度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了解及敏感度。部分團體對於性小眾相關課題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講者的關注，已轉達負責培訓事宜的人員。</p>	
013236 - 014704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香港彩虹 Tommy仔 彩虹行動岑子杰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跟進小組委員會先前會議上所提各事項的進度，特別是委員要求的統計資料。</p> <p>關於性小眾團體就社署的員工培訓課程含有改變性傾向治療元素一事提出的深切關注，陳議員認同張國柱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性別課題上採取明確的立場，以便就處理性小眾人士的求助為前線人員提供特定培訓。</p>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涉及性小眾和少數族裔受害人的家庭／性暴力及虐兒個案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他亦呼籲當局制訂具體指引，以處理該等個案及為來自性小眾團體的受害人提供專設支援服務。</p> <p>陳議員表示支持為家庭暴力施虐者引入強制治療和輔導服務的建議。</p> <p>應陳議員邀請，香港彩虹Tommy仔表達意見，他認為轉介有不同性傾向的兒童及青少年接受改變性傾向治療，應視為歧視的一種。他向政府當局查詢曾參加社署的性傾向培訓課程的學校社工人數。彩虹行動岑子杰重申其要求當局就處理性小眾人士的求助提供具體指引一事。</p> <p>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提供過去數年曾參加社署的性傾向培訓課程的學校社工人數。</p> <p>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轉介受害人接受支援服務，會在他們的同意下進行。政府當局亦表示，在檢討處理</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虐兒個案的現行程序指引的過程中，社署會研究如何將有關處理涉及特定社羣的個案的資料納入該等指引。</p> <p>主席重申，他關注到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欠缺性小眾團體的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與不同的性小眾團體定期會面，就彼此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此安排已提供一個可供有關各方作有效和坦誠討論的平台。主席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觀點。</p>	
014705 - 01562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關注近期食水被發現含鉛過量的事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保障兒童的健康和福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十分重視兒童的安全和健康，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密切跟進此事。主席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此事。因此，如有需要，黃議員可向該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注。</p>	
015630 - 02092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在檢討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同時，可否蒐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性暴力及虐兒個案的數據。政府當局回應時籲請委員明白，展開檢討工作之前，需要時間進行必要的準備和聯絡工作。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現有的溝通平台上與性小眾團體保持緊密接觸。</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母嬰健康院把接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高危兒童及家庭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跟進服務的個案數目。</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並就兒童嚴重受傷個案設立類似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的機制。</p> <p>政府當局就設立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強制舉報機制的建議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924 - 02104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8日